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涑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海”）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0,000万元、对控股下属公司涑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涑水荣盛”）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6,000万元、对控股下属公司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荣盛”）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27,3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信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荣阳”）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000万元、对控股下属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丰”）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3,700万元和对全资下属公司河北万特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万特”）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鸿韵（江苏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韵”），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常州鸿韵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秦皇岛金海、涑水荣盛、黄山荣盛、长沙荣丰、常州鸿韵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河北万特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信阳荣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常州鸿韵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下属公司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商”）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75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南通市荣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市荣达通”），并由公司为南通市荣达通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市荣达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荣达”）将其持有的南通市荣达通1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同意将对全资下属公司河北荣商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750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钰”），并由公司为南京荣钰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

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河北荣商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75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南京荣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运”），并由公司为南京荣运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荣运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将其持有的南京荣运1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南通市荣达通、南京荣运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河北荣商、南京荣钰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各方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为济南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济南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衡水荣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衡水荣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

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为沧州荣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沧州荣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关于为嘉兴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嘉兴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七）《关于为郑州红祝福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下属公司郑州红祝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红祝福”)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州红祝福的其他股东嘉兴恒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郑州红

祝福51%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郑州红祝福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八）《关于为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濮阳荣佑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九）《关于为太原荣德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太原荣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荣德”)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原荣德的其他股东山西德元盛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荣德49%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